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28

梁容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梁容根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5100A (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船長。他於 2012 年 1 月 9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9.87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其次為香港仔；
 - 3.3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73.00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62.71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9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4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4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300 日。他列出附圖一的 11、12、16 - 19 區 (即大嶼山四周、港島以南、蒲台島至橫瀾島一帶) 為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台山及桂山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7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該船為一艘 29.87 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蝦拖漁船。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該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
 - 6.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7. 信件中，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惟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但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稱他不知該船被界定為何種漁船，只知賠償港幣\$ 150,000 元是非常不公平，亦未有提出該船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的百分比。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9.1 該船的推進引擎數目和總功率以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其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9.2 該船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及
- 9.4 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上訴人授權代表陳家豪先生（下稱「陳先生」）（即上訴人的女婿）作出的表述及(三)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1.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及內地（即桂山）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均為 50%，當天氣較冷時會在鴉洲、蒲台島以東及果洲等地捕魚作業，間中亦會在長洲及香港仔作業。
12. 工作小組的代表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表示該船全年均會在台山及桂山作業。在上訴委員的詢問下，上訴人表示該船每年會 4 次前往台山作業。
13. 上訴人亦表示該船會在休漁期期間作業。上訴委員隨即詢問上訴人該船在休漁期內作業的人手安排。上訴人表示該船會有 4 至 5 名員工，均為家人、親戚或朋友，一同操作 16 張網。

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

14. 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購買冰塊或燃油的單據或證明書。
15.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他不懂亦沒有保存任何購買冰塊或燃油的單據。上訴人指他去年曾向購買燃油的店舖查詢它們有否保存交易底單，惟相關店舖表示它們只有保存賒數交易的底單，而沒有保存現金交易的底單，故現金交易的底單已不知所踪。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相關店舖的名稱，上訴人稱相關店舖的負責人為「阿文」。在上訴委員會的追問下，上訴人猶豫一會，隨後表示相關店舖的名稱應為「文記」或「二利」。
16.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該船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的載雪量為三數條至十數條。工作小組的代表表示，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表示該船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的載雪量及入油量分別為 50 條及 160 桶，可使用很長時間。上訴人解釋登記表格中的數字為該船於休漁期外在桂山作業時的載雪量及入油量，而當該船在長洲或香港仔作業時，載雪量只為三數條冰。

銷售漁獲

17. 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漁獲銷售的單據或證明書。
18.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他沒有保存任何漁獲銷售的單據。上訴人指他數年前曾向德寶鮮艇查詢它是否有保留相關單據，惟德寶鮮艇表示沒有保存相關底單，但表示若上訴人願意作實，它便會向上訴人重發相關單據。陳先生補充指德寶鮮艇沒有保存現金交易的底單，故現金交易的底單現已不知所踪。陳先生亦表示上訴人已忘記他向德寶鮮艇銷售漁獲的詳情，故要求德寶鮮艇重發相關單據亦無意義。

19. 上訴委員詢問上訴人德寶鮮艇會否前往伶仃交收漁獲，上訴人表示德寶鮮艇會前往萬山、伶仃或長洲交收漁獲。

漁工

20. 該船僱用了 4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21.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由於「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申請程序麻煩，故他未有為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2.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該船在農曆新年期間，會於年廿八左右回港，再於年初四左右開始於蒲台島及果洲一帶營運作業，前後在香港停泊約 7 至 10 天。在上訴通知書中，上訴人曾表示該船會在石鼓洲或鴉洲停泊，並稱因該船上有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因而不在于避風塘停泊。
23. 如上訴人是因該船上有非法漁工而不在避風塘停泊，為何該船會又會在香港水域內的石鼓洲或鴉洲一帶停泊？上訴人指是因為避風塘內巡查較頻密。
24. 就該船在休漁期期間會在何處停泊及停泊多久，上訴人回應該船會於長洲避風塘停泊 8 至 10 天。上訴委員表示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漁護署並未發現該船在任何避風塘停泊，詢問上訴人有何回應。上訴人稱該船也會停泊在蒲台島。
25. 上訴委員追問上訴人為何在登記表格及上訴通知書均沒有提及該船會於蒲台島停泊。上訴人表示該船在休漁期期間在南丫島外或蒲台島外進行晚間作業，並再次改稱該船在長洲避風塘停泊之餘，也有時在筲箕灣避風塘停泊。

26. 前文提及，休漁期內該船並非依賴內地漁工；既是如此，為何上訴人不選擇多一點停留在主要船籍港呢？上訴人提出由於收回蝦拮麻煩，所以該船很多時不會駛回避風塘，全年共只有約 30 至 40 日在各避風塘停泊。
27. 陳先生其後補充指 19 區 (即蒲台島至橫瀾島一帶) 的海上巡查較少，因此該船不被發現。上訴委員指出上訴人報稱該船並非只在 19 區作業。
28. 工作小組的代表回應指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時間包括年初一前，而雖然上訴人報稱該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其次為香港仔，但若巡查人員在香港其他避風塘發現該船，亦會作出記錄。另外，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上訴人所報稱的作業範圍進行了 502 次的巡查，惟巡查人員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9.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30. 第一，上訴人在本上訴中未能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包括在港購買冰塊及漁船燃油的單據、漁獲銷售單據、或在港僱用內地漁工 (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的證明。
31. 第二，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及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顯示，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或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顯示該船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正如上文第 22 至 28

段所顯示，上訴人就該船並未被發現在香港避風塘停泊的說法前後矛盾，並不可信：

31.1 在登記表格中，上訴人稱該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其次為香港仔；

31.2 在上訴通知書中，上訴人稱該船會在石鼓洲或鴉洲停泊；

31.3 在聆訊中，上訴人稱在休漁期間，該船會在長洲避風塘停泊，其後稱也有在蒲台島、隨後再改稱也有在筲箕灣；及

31.4 他提出由於收回蝦拈麻煩，所以該船很多時不會駛回避風塘的說法，令上訴委員會難以接受。按委員會的理解，這做法與一般蝦拖漁民作業模式不一致，會很易導致蝦拈及有關器具破損。

結論

32. 基於上文第 29 至 31 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128

聆訊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梁容根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陳家豪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